



賴比瑞亞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賴比瑞亞在1983年的憲法草案中，曾將「監察官委員會」列入，惟在1984年的憲法條文中，將該條款剔除，故在憲法層次上，賴比瑞亞並不存在監察官辦公室。

賴國1986年憲法第90條c款中授權司法機關制定行為準則（Code of Conduct），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雇員利益迴避之義務。2014年發布「賴比瑞亞政府公職人員及其雇員國家行為準則」，第七章明訂設置監察使公署，係一獨立機關，用以強化、監督及管理該行為準則之施行。但該準則無規範監察使之資格及任期，造成任命之困難度。

因此賴國總統Ellen Johnson Sirleaf於2017年3月14日發布第83號行政命令，規範監察使公署之相關規定。目前總統已提名3人交付國會表決，目前賴國國會已於2017年7月將該行政命令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The Office of Ombudsman）

二、主席（Chairman）：Christian C. Massaquoi

任期：一任3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由三位監察委員（Member）輪流擔任主席1年。由總統提名，經國會同意後任命。若未履行職責、瀆職或從事違法活動，總統可撤銷其資格。兩位監察委員分別為Elizabeth E. Hoff及Edward E. Dillon。

資格：需具賴國公民身分，重視其道德風範，年齡40歲以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上及具大學或專業學位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設主席1人，監察委員2人及職員數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(一) 調查權：可主動調查或接受民眾對政府機關、公職人員及具公權力機構的不適及不公的行為之申訴進行調查。

(二) 若公職人員及其雇員違反行為準則，監察使得將該案件移交反貪腐委員會或相關國家機關。

(三) 與政府機關及市民社會組織共同合作，以落實該行為準則。

(四) 須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年度報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未載明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